

# B06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股B067版)

**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07.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6%,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2.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归属;
- (7) 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登记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9) 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管理权限调整,并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计划的管理实施规定。但如修改、变更或相关条款要求须经修改或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修改或变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的其他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 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股票总量: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1,668.1976万股的9.66%,其中首次授予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1,668.1976万股的0.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1,668.1976万股的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激励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将以授予价格对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拟激励对象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1,668.1976万股的9.66%。其中首次授予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1,668.1976万股的0.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1,668.1976万股的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授标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计划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6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307人(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94.44%。包括:

1. 核心技术人员;
  2.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动关系者。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致力于国际化发展战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在公司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且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职员工,外籍员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外籍员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股权激励实施前确定有外籍人才引进激励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照与激励对象沟通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时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一童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00	2.00%	0.00%
高蔚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00%	0.00%
董二童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0.00	78.00%	0.09%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他人员(57人)			40.00	80.00%	0.10%
预留部分			10.00	20.00%	0.02%
合计			50.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获得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照与激励对象沟通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时的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会议。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时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转让: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须经年度报告披露者,非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自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当日;  
 2.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决议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相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0年授予,则各批次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于2021年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归属权益归属条件的,且归属之日起未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同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激励对象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后售出前所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离职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追讨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分批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60.00元,该授予价格符合下列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9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内交易均价为99.6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0.2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4.1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7.61%。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尚未满60天和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与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采用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业绩目标相配合。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不断增高,如何吸引、留住优秀人才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课题。股权激励能够吸引和留住有新鲜血液的骨干人才,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二级市场股价,使其工作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取自于定价方法,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90.0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其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凯赛生物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十节的第10.6条规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有利于激励计划的利益输送,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可行,不影响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被授者未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在上年度绩效考核中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应授予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净利润同比增长100%	公司层面净利润同比增长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扣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净利润同比增长100%	公司层面净利润同比增长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扣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净利润同比增长100%	公司层面净利润同比增长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扣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净利润同比增长100%	公司层面净利润同比增长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